

##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的對話與激盪

第二場：CEDAW 公約第 10 條

98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陳教授金燕
14:10~14:30	台灣推動 CEDAW 歷程	伍副研發長維婷
14:30~15:10	民間團體影子報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賴秘書長友梅
15:10~15:30	相關部會回應影子報告	
15:30~15:40	Tea break	
15:40~16:30	綜合座談	

**訓委會：**我們這邊針對訓委會的部分做補充說明，至於其他相關單位的部分，再請其他同仁幫忙補充。第一項是針對制服的議題，訓委會在今年六月有一個相關的報告，目前因為是針對國中小的部分。

**主持人：**制服好像還有高中吧。

**訓委會：**國中小的部分由縣市政府主責，高中的部份由中部辦公室。

**主持人：**如果你的回應是要告訴我分工怎麼分，不需要這樣講。我要知道中部辦公室還是歸教育部管。所以我可不可以請你從教育部的立場來回應這件事情，不要再告訴我它是由誰來管，這樣談下去就沒甚麼意義。因為如果要問分工的話，我們上去看你們的部會分工就知道啦。

**訓委會：**我了解陳老師的意思，重點就是訓委會是以縣市政府，所以對於其他部份就比較沒有辦法。那有去要求縣市政府，...

**主持人：**我要再打斷你喔，這樣下去十分鐘也念不完，絕對念不完！所以你可不可以不要看資料，overall 的大概看一下，告訴我們重點是甚麼。這樣會比較好。不然你照這樣子念，又繼續跟我講分工，又再說這不是我的事、那不是我的事。

**訓委會：**好的，那這個部份我們已經有請縣市政府依照我們的規定，來請縣市政府執行。

**主持人：**我關心的是後續監督呢？

**訓委會：**後續監督我們會利用相關的統合視導評分的部分做控管，這個會影響到對於縣市政府的補助上。第二項是針對校園霸凌的部分，尤其是針對多元性別特質的部分。教育部在 97 年的時候有制播「玫瑰少年」這部片，主要是以陰柔氣質為題材，這個光碟已經有發送到各國中小，做為教材。再來就是我們今年度剛編列的國中小性別教材，裡面有多增訂性別議題這一章，專門在講校園性別霸凌。第三個部份是有關性平法的配套措施，我們都有去要求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做相關的專業培訓。另外是針對教育部所接獲的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案件，我們去做相關的檢視，尤其像是媒體揭露的相關案件，我們都有去做特別的了解。

第四點是針對性教育的部分，要請體育司的同仁說明。如果相關主責同仁無法說明的話，…

**主持人：**好，那我們就先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剛剛維婷的報告已經統合了 NGO 的觀念，提供我們的政府部門參考。可是我們的政府部門，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狀況，我們的政府部門，只要不是那個人的業務，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其實我覺得這是最可怕的地方。我們的確是科員制度！職務代理人是幹麻的？當你來這邊開會，你就是代表你的部會，你需要做的是甚麼？不然這樣我們要跟誰談？訓委會是比較辛苦一點，一方面我待過訓委會，也知道它到底在幹甚麼，他不做甚麼我也清楚。我們是不是先這樣，因為教育部有提供一份書面資料，那我們是不是先請個同仁在看一下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待會我們再提一些問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要怎麼真正的對這些對策發揮影響。我曾經針對體育獎金這一塊，涉及到國光體育獎金、獎章的這一塊，請體委會先稍微說明一下。教育部體育司也可以補充說明一下，我們補助了女生這麼多，那到底我們補助男生的總金額是多少？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數字？我們提出來的質疑是差這麼多，那你要怎麼來處理？當我們告訴你你差了 30% 的時候，你並不是又告訴我：我們有給了兩千五百多萬！那但是如果兩千五百萬只是男生的三分之一，表示男生有多少萬？這才是重點，而不是補助了女生多少。弄得那麼差你要怎麼去處理，我們可以怎麼處理？體育司這邊跟教育部針對這個現象，你們可以承諾什麼樣的有效的的方式？我們從政策面去處理。我們先請體委會稍微回應一下有關於國光體育獎章這一塊。

**體委會：**老師，各位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好，我這邊是行政院體委會，我第一次對這個問題做說明，希望可以帶動我們思考未來努力的方向。那首先，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其實有點心驚，這個數字其實滿可怕的，那我們剛查了一下最近的參賽資料，其實以最近這兩屆奧運，在去年的北京奧運和我們下個月要參加的東亞運動會，我們查了一下男女參加競賽的選手數，其實已經趨近於一半一半，尤其下個月的東亞運，我們的女性選手更高於男性，有 50.21%，所以我相信這個部分是未來在女性參加國際競賽的權益上面，是我們可以再繼續努力的，當然在教練的部分我也檢視了一下，我們在男女教練的數量上確實是有一個很大的差距，那我們這裡提供一個個案，在我們這次東亞運裡有一個女性教練，他放棄他的教練資格，那他是因為性別角色的關係，他沒有辦法帶領選手出國參加比賽，這是未來要建構的一個女性教練未來女性參賽中更良好的環境，那目前體委會在做的，在女性的方面，我們努力爭取女性教練參與時有一定比例的保障名額，我們今年在做女性教練的要求至少要三分之一，不管如何選拔或按照順序，那未來我們也會在這個方面努力，

**主持人：**其實這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回應，國家的政治其實是有責任在文化跟傳統上去破除這樣的問題，男性教練就沒有家嗎？那為什麼男性教練就可以出去帶隊？他可以毫無後顧之憂？每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都有一個犧牲奉獻的女性，每一個要成功的女性，他就要靠自己？他會因為家庭的因素讓他不能出去，這也和

我們社會傳統對家庭的觀念。還有剛剛那個表，女性有 54%是因為家事料理而無法參與勞動，你可以看到，這部分有很多跟內政部是有關的，因為我們的祭祀，我們很多相關的工作分工，以及我們在談這些育嬰假的時候，如果我們都只要求女性請育嬰假，那事實上應該比照北歐的瑞典，他們規定一個家庭只能請一個定額的假，女生只能請一半，另外一半要男生來請，這個時候才能透過政策的方式讓男性知道，既然這個小孩子，現在的姓氏都是父母協調的姓，以往都是爸爸的姓，那既然姓爸爸的姓，為什麼爸爸不需要擔負起養育的責任？我覺得這些觀念事實上都是交錯在這邊發生影響的，所以他剛剛舉了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不是他能力不好，而是他要回去照顧小孩。

**體委會：**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國光體育獎章的部分，在這邊我們要一步步說明，基本上國光體育獎章所呈現的情形是，他們不是互斥的，不會因為男生取得 50%，女生就只剩下 50%，我們國光體育獎章只要是你所帶領的人在國際競賽達到一定的條件以後，你就可以獲得國光體育獎章的獎勵，現在他們補助是跟國際競賽的標準，所以如果說從國光體育獎章男女取得的比例來看，看起來是說，男性選手他在國際競賽的成績表現優於女性選手，那在這個部分變成是互斥，那這裡呈現的問題是說，我們未來如何在女性運動選手培育的資源上要投入更多心力，以上是體委會對這部分做簡單的回應，我們也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各單位參考，謝謝。

**主持人：**我想不只是提供我們參考，應該是說我們如何參納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的部分，回來修改我們的國家報告，以及納入撰寫我們的國家報告。或者在未來依據這樣的議題，在擬定我們相關國家政策的時候，把它採納進來。重點不在於回應我們，而是在回應到我們的政策，展現到我們的政策。如果我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觀察，這樣子的一個意見是有理的，也的確彰顯了不平等的話，如何去消除這個不平等，才是我們公部門要做的事情。不是再交一個報告回來，那我們就報告來、報告去，就停在幾比幾，那不能帶隊的女性還是不能出去帶隊啊，這個才是一個關鍵點。的確如果按照總數來講，就像我們剛剛說的，我們所知道的這些體壇，得名的其實女性多很多，而且都是拿到金牌，只是被頒發國光獎章的就是男性，造成男性人員多的時候，他得到獎章的比例就會高嘛，那女性少的時候，獎章就會少。這時候我們要去看的，更重要的是，為什麼女性選手的人數會這麼遠低於男性的選手？而不是以女性選手比男性選手少做為理由。我們要來看，是什麼原因造成女性選手比男性選手少？這是可以麻煩我們公部門多深思的一點。那體育司有要補充什麼回應什麼嗎？

**體育司：**我試著回應一下有關於今天的部分，我查了一下我們 2008 年 7 月所提供的 22 件落在女性運動的部分，我問了相關人員，有關於經費的編列部分，事實上是沒有分男生跟女生，所以如果要再扣掉男生的比例，

**主持人：**那，你就是在告訴我你們第 7 頁是在騙我們的囉？

**體育司：**沒有，這是我們特別統計出來的針對女性的部分，

**主持人：**對啊，那如果沒有分男生女生？

**體育司：**但是女性是特別被提出來的，就是有這些部分。

**主持人：**對啊對啊，那我要知道的是，那就從總預算上減囉，那總預算減掉這些的話，

**體育司：**因為我們這樣編列的科目裡面，譬如說補助運動賽會，那這個運動賽會裡面其實男生女生都是一樣待遇的，

**主持人：**不是不是，停停停，體育司喔，其實這樣的問題是為難你了！但是，我覺得我們重點是要透過這個部分彰顯出的問題是，不是只是告訴我們「我們有給女生多少錢」，其實我們更關心的是當我們給女生一塊錢的時候，我們給男生多少錢？那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狀況變成如果我們給男生一塊錢，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給女生一塊錢？盡量往這種方向去走。那當我們可以讓一百個男同學去比賽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讓一百個具有相似能力的女同學可以站在一個立足點平等的前提之上出去比賽，我講的就是這樣子。同樣的，如果以教練來說的話，我們有這麼多優秀的教練，可不可以都讓他能夠出去帶隊？而不會因為他的性別，CEDAW 第一條很清楚的是說，你不能因為他的性別，而對他有任何的歧視，那現在他的條件、他的能力都很好啊，只因為他是女生就不可以，這就是 CEDAW 所說的歧視。這是一個最根本的標準，很容易，今天我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應該是說我有沒有能力做這件事，而不是說，你是女生你不能做，這對男生、女生都是不對的。

**主講人（賴友梅秘書長）：**我怕我待會忘記，就是說其實，我們在做這個報告的時候，我們有參考美國的 AUI 他們對於美國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案性別歧視這個條款。他們在對體育的部分，有一個滿好的做法，就是說假設今天台大有一個有錢的男校友，他以前是足球隊，他要捐給台大男足一百萬，那台大可以接受這個錢嗎？AUI 這邊他們的教育權提案就是說，台大要去再募一百萬給女足球隊，這樣他們才能接受這一百萬，如果他沒有做到這個部分的話，他就違法，就會被告，這就是他們的作法，他們分得滿細的。

**主持人：**這邊內政部雖然特別括號兒童局，可是我發現我們內政部其實只有社會司的同仁來嘛，內政部有沒有想對剛剛那些事說一些什麼東西？因為國家報告這邊應該這部分都一起有參與，第十條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應該是會在後面的四十八頁的地方可以看到，我們國家報告寫什麼，大家應該都知道在這本裡頭，第三頁也不是嘛，看到第四十八頁有一個好處啦，看到第四十九頁就會有國外的一些意見什麼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座的，我先確認一下在座有哪些人，然後我們先休息，再回來進行我們的綜合座談好不好？其實我覺得這樣的交換意見，比說我們做到什麼或沒做到什麼更好。我們在座的，我先看我們公部門的部分，我們在座的有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林佳緣，我們有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的，還有體委會的，衛生署這邊是國建局和全民健康局，勞委會今天沒有人，國科會今天也沒有，我們客委會有來，考試院雖然有考選部，可是剛剛我們 check 的時候是沒有的，有考選部，對不起對不起，我們有沒有要針對報告組所提到有關的，或就算跟你沒有直接關係，你也覺得從你的部會也想想看說，剛剛說的東西雖然沒有提到我，可是我們好像也可以在這個議題上做點什麼，好不好？有沒有哪一位願意發言一下？那我們一定會保留時間讓民間團體發言，說說你們對我們政府單位的

期許。有沒有？請我們考選部。

**考選部：**主持人，各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好，考選部因為剛剛在報告人報告過程中裡面有被點到，所以在這邊針對這些議題我們做一些回應。我想人民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這是憲法明文保障的，所以關於報考國家考試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那現在問題點是我們有些公務人員的特考名額方面，他有做一些男女比例的限制，這個限制我在這姑且先不要說他合不合理，但事實上他是有法規依據的。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是這樣寫的：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的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的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那基於這樣的法律授權，所以剛剛可能有些機關已經被點到名了，但今天沒有代表來到這裡，基於這樣的法律授權還有他們認為的實際需要，當他們提報需要名額到我們考選部的時候，的確男女上的錄取名額差異滿大的，這樣也可以從剛剛那個當初入學的時候男女名額也差異很大，因為這樣也可以推到，當初入學條件差距就是這麼大，所以將來他們畢業了，他們要進入機關服務，所以他們在用人條件上也會訂一個差距比較大的比例。所以我剛提到的就是說，我們在九十三年以前有六種特種考試，有做這樣的男女錄取名額的限制，它並不違法，但是因為我們考選部的基本立場與信念也是覺得男女平等是個基本原則，男女應該要有一個平等的工作權。所以在九十三年的時候，本部有成立一個國家考試的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那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就是，當用人機關提報錄取名額到我們考選部來的時候，只要有特定男女錄取名額的，我們都會提報到這個委員會，做一個討論。以往我們考選部是一個比較被動的立場，用人機關提了一個需求過來，我們就照單全收。隨著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再加上現在觀念的開通，我們也開始跟用人機關討價還價，比方說你今天提報一個比例也許是九比一，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會請用人機關非常詳細的陳述為什麼要有這麼大的懸殊理由。還有應考人考取分發以後他的工作環境條件性質到底是什麼，這些我們都會請用人機關詳細的提報資料，供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參考。在這委員會裡面我們會開始討價還價，可能從九比一最後變成八比一或七比一，但是這也必須要用人機關配合才可以，我們並沒有那個權利變成五比五，或是女生可以比較多這樣子。當然這一直是我們持續努力的一個目標，現在要跟大家報告的是說，經過這幾年我們考選部的努力，從九十三年到現在，我們從有些考試只限定單一性別報考的，到現在經過我們努力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至少讓女生有一些機會。譬如說像司法特考裡面法警這一科，或者是原住民特考裡面的監所管理員這一科，就是說從單一性別到要求他們給女生一些名額，從零到有。有的考試我們是從男女錄取登記名額到完全取消設限，譬如說像關務特考、調查特考、海巡、原住民特考，外交特考現在已經沒有限制男女名額了，早期是有的，等於我們考選部這幾年的努力可以說也看到一些成效。目前大概只剩下兩種特考有分男女錄取名額，一個是司法人員考試裡面的監獄官和監所管理員這兩個，還有像基層警察特考這個考試，目前只有這兩個考試有分男女錄取名額。當然我們希望我們可以持續跟用人機關協調，當然我們希望他們將來不要用男女設限的方式，譬如我們可以用多元考試方式，如果你覺得女生體力比較

不行，名額給男生多一點，那我們可能會建議他用體能測驗的方式，在一個公平的機制下來錄取優秀的人才，我想這一直是我們努力做的。另外我們也希望用人機關能夠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不能因為我們這個機關可能適合女生的廁所比較少，所以我們女生就用得比較少，我們是一直做這樣的努力。

**主持人：**非常謝謝，我們其實最早之前吳嘉麗老師在考試院，他那時候很努力在相關的議題，其實看到很多的改進事實上需要很多作法。如果當我們心裡頭有這樣的方向在走，可能聽到我們很有道理，那我們就要繼續努力走下去。因為，就是說女生體育不好，所以他就能夠限制那個，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說，女生比較細心，比較會縫針線啊，那是不是外科醫生要限定女生而不是男生？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我們有時候會看到那些似是而非的東西，因為女生這個東西不行，那我們就反過來說，男生在這個部分，有很多外科醫生他說，他們最後不講那個心細的那塊，他說你站不了那麼久，所以不能做這樣的一個外科手術。其實有很多的部分，當他們在講這個話的時候，是帶有一種性別的刻板化，或者是性別歧視的那種角度在陳述。如果可以感受到的話，雖然他們是依法授權可以這麼做，但是依法授權是有但書的，是有必要的話，所以現在考選部的做法是，你有沒有說清楚為什麼你要設定例外，以前是不用說就可以例外，現在很重要，你真的有例外的狀況，那你就來負責說清楚為什麼這個例外必然是這樣子的例外，我覺得這樣子的方向就會開始提醒他們去思考並不是那麼簡單，謝謝。

**主持人：**好，那我們其他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好，請說。

**桃園縣教育局：**陳老師，各位單位代表大家好，我想從一個地方政府來分享一下。我想地方政府其實就是觀看他的婦權會與性平會這些地方有沒有落實，尤其應該從觀念開始，我想分享一下。我們桃園縣是由婦權會來推動，由幾個局處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尤其跟婦權基金會也有合作，從性別主流化的過程，我們幾個局處開始試辦，發現有一些局處，教育和社政對這個議題是比較介意的，但很多局處認為性別主流化跟他們有什麼關係，但是從這個…

**主持人：**我們回應到我們第十條的相關問題好了，因為我們時間很有限，好不好？

**桃園縣教育局：**所以我們會覺得，其實就是應該透過不斷的溝通，讓各個單位能夠加入，所以我們從性別統計預算，以及提出方案來落實，我們教育也提出一些相關宣導工作。那我個人的意見是，其實現在的教育階段，國中小其實一定的在加強，我們覺得在大學教育跟社會教育的部分，從教育部的回應還是認為大學和社會教育比較少著墨，那我們覺得如果我們的老師要到學校還要接受這樣的課程和培訓，其實在大學階段在過去教育的部分就應該要著墨。

**主持人：**我想有一個地方是滿重要的，老師的老師，以及未來的老師，老師的老師就是講我們自己嘛，未來的老師就是我們現在的學生，其實那一塊我想是很重要的。未來的老師還包括了國小的老師以及幼教的老師，這個環節其實非常重要。我們的教育系統、教育制度，我們的教育部從高教制度到中教制度，國教司這一環，還有我們高中這一塊，那國教司現在其實也在整合這個環節。所以幼教的的部分，是兒童局相關的部分；我們這邊有社教司，社教司跟內政部的社會司去

做相關的承諾，這些整合都是很重要的部分。剛剛除了我們有這樣一個分享外，我們在座相信都能意識到這個期許。我們是不是先請我們的民間團體。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總監）：**不好意思哦，我很感動像我們臺灣有幫婦女平等這些，有一些性別歧視問題或是人口販賣的問題，我這個月十三號到十九號剛好去英國，…

**主持人：**可不可以談到第十條，謝謝。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總監）：**我是覺得我們臺灣目前在這方面的組織在聯合國也佔了影響，雖然我們沒有被重視，可是，這個國際的人還是有肯定我們。我們在英國的時候，他們說你們臺灣在亞洲國家算是已開發國家，做得非常好，我覺得國外做一些提高我們婦女地位或是性別的部分都很努力。像英國我這次去就很感動，他們教會常給一些社團來改善婦女的待遇問題，他們英國也有很多人口販運的問題，利用教會、婦女社團就會保護受災難的人，給他們一些生活的資助。我是覺得歐洲國家他們最大的就是教會，像我們臺灣其實，像我旁邊這個是中華民國婦女會，是女人幫忙女人跟女孩，可是我們很多基金，可是卻不知道要去哪找適合的人來幫忙，…

**主持人：**所以我先回到第十條的部分，其實我相信就我們在座的政府部門來講，我們其實如果真的要跟 NGO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是管理我們國內相關的社團。其實教會或是相關的 NGO，不一定是教會，民間團體的力量，怎麼樣去結合，在我們臺灣不只是教會，可能還有廟會，這些力量如何集結起來，成為我們公部門的資源？我們先請內政部社會司想一下這部分，那我們還是繼續請我們 NGO 的部份分享。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針對第十條的部分，我先談教育部的回應，第二點裡有談到很多影片和教材，我想製作教材與落實還是有一段距離。比如「玫瑰少年」這個影片，我最近在跑校園宣導，大概最近三到五場，學校老師跟我說他們沒看過這個片，很顯性地突顯出我們做這樣的教材，他後續推廣是有問題的。還有包括第二點和第三點的部分，因為高雄婦女新知最近在做一些性被害人宣導的服務，我想提一些想法就教婦女會。因為這邊有談到要落實細節部分，但是我在下面看到的都是程序，而沒有落實的部分。第二個是通報的部分，跟有沒有依照我們細節部分教育法規定要求召開性平會，決定要不要做調查的部分，百分比是多少？還有一個是我們最近發生的問題，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有規定，學校完成性平會結果之後必須要書面通知申訴人和被申訴人，但事實上在我們服務的案子裡面，沒有一個人是主動從學校裡面收到的，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要再注意的。那個案輔導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在這個地方多給一點落實的數據？另外一個是在國家報告第五十二頁，談到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利，這部分也是我們關切的，可是我有點失望是在第五十三頁，辦理情形的部分沒有任何說明，執行策略也全部都在談中輟率的下降。事實上這只是中輟的一個原因，而非所有原因，若要放在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方面，是不是可以明確指出有多少懷孕學生他們有用學校的補助，那部分的數據和提供的內容是什麼都很不明確。剛剛聽到的部分我再補充一

點，其實我們跟學校還有其他老師工作的時候，他們常提到有些實質的配套是不明確的，在母法裡沒有規定，在教育部這邊其實也沒有相當的配套，我們來到這邊就是要做輔導教育，這些師資跟錢從哪裡來？另外一個是調查委員的經費，目前調查委員會都沒有經費，大家都是出於自願去幫忙，但我想這個問題會出現在我們培訓這麼多人之後，如果我們沒有後續的資源，你要怎麼樣讓這些人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我希望可以在之後的國家報告中可以看到這些的執行狀況，謝謝。

**主持人：**我想雖然很多問題都是直接針對教育部，我基本上是希望教育部相關單位把這樣的意見帶回去，事實上沒有就是沒有，怎麼樣在未來納進去或改善，希望教育部可以承諾之後報告可以納進去。

**教育部：**非常感謝剛剛這些朋友的意見，那我來回應一下。「玫瑰少年」是今年四月份剛送到我們性平會這邊，那我們會繼續規劃，讓它可以繼續被宣導和落實的方式。有關剛提到第三頁懷孕校安通報 564 件，這個就是我們接獲相關通報單後，會有專人去檢視通報時間，是不是有符合法定通報時間。

**主持人：**對，這我們知道，到了你手上的你會去檢視，但那些沒有到你手上的就等於他沒有通報嗎？

**教育部：**是。

**主持人：**那那些沒有被通報的怎麼辦？就算這 564 件確定有發生與通報，可是其他呢？我覺得這個地方必須要設想的是，怎麼樣去抓到沒處理的這塊。針對剛剛提到的辦理情形很清楚，我們在談懷孕學生的保障，但後面卻漏掉一些東西。這是報告不夠的，也許可以跟內政部社會司的資料做比對，讓我們國家報告更有效的彰顯。有沒有人可以回應一下我們 NGO 資源，國家資源是有限的，但社會資源無限，我們怎麼樣運用這個社會的資源？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李芳惠，我在這裡說一下我們的那個性別印象，我們臺灣女性受教育比例差異不大，但是到研究所尤其是博士差異很大。我們是希望能夠拿出一些辦法，很多女性為什麼無法受高等教育，很多原因都是因為有小孩，因此學校除了對懷孕學生外，對上課學生的孩子照顧部分，還有他需要照顧小孩念書的時間比較少，所以學校是否可以規定可以延長年限？

**主持人：**這個部分在法規上已經有做規定，而且現階段教育部在做各大專院校的青年保護的時候，他們也會學著做必要的調整。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我知道他現在對在學校的老師有這樣的規定，但我覺得學生也要有。

**主持人：**學生針對修業年限已經放寬，而且他如果因懷孕或生產的話，這些假不納入修業年限，育嬰假也可以請，我很希望我們在未來國家報告部分可以把這樣子的新的報告放入。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另外我有個建議，國科會剛做一些國家報告的陳述，不知道可否像賴小姐說的，我有多少比例是要給男生或女生，我想這樣也許可以增加一些我們得到國家研究資源的女性比例。



**主持人：**希望有人可以把這樣的意見帶給社會司。

**內政部兒童局：**老師，各位先進大家好，有關剛才 NGO 老師交待的部分，我會交待給社會司。

**國科會：**大家好，我是國科會代表，有關學術研究的部分，我們會裡面在九十五年十二月就有討論過如何鼓勵婦女參加學術研究，那時候我們有提出三點：第一，我們可以…

**主持人：**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報告第五十頁有提到相關議題的一些部分，或許大家可以邊看這個部分邊聽說明。

**國科會：**第一個是審查委員，如果審查委員男生跟女生學術成績一樣的話，我們會邀請女性委員；第二個是對於懷孕女性，我們原來的學術成就是以五年的學術成就來看，且她可以延長兩年；再過來的話，我們也提供他們去參加研討會托嬰的補助，有這三項。另外就是在理工與人文方面，我們有投入一些經費，到高中學校演講，鼓勵女高中生學習理工或生命科學，同時也有安排鼓勵男生學習人文學科，這是我們目前在做的。再來就是，因為學術研究我們要設立女性保障名額，目前我會把這意見帶回去，但要經過慎重考慮才能成行。

**主持人：**我們希望你剛所講的東西以後會有明確的數據。

**國科會：**其實我們申請數跟教育部男女的申請數，女性是百分之二，是跟大學研究所或博士班比例是滿相當的，男性和女性的通過率也是相當，並未因為是女性而較低。

**主持人：**國科會已經算是下游，高教司是中游，上游是國中小這一塊，當你怎麼樣去分流，為什麼大學是一比一，碩士是一比二，博士是一比三，這一塊我們會要求高教司去做必要的 promote。以前對於保障懷孕學生通常是針對國高中或大學部，可是事實上研究生這一塊也是很重。因為這是適婚年齡，他很容易因為這樣就離開學校。這些保障懷孕學生的配套措施，必須要讓這些人覺得現在來念書是可行的，但是這就搭配了相關部分，就是家事分工這段，這又回到我們社會教育對文化傳統觀念的宣導。所以我們在談這個，為什麼要有這麼多部會來討論，教育部說要管高教司這塊，可是高教司這塊會說有些學校男生念理工科多，女生念理工科少，也無法要求女生念理工科，這就要對到高中職這塊，也有可能要到國中小這塊，我們社會化過程已經在做刻板印記了，從出生到未來工作每個環節都很重要。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因為我這部分是在十五和十九歲之間，占很大比例，我也知道婦女團體各方面對我們期望很高，事實上這麼多年在現行工作我們也很努力。我要回應的是，我們友梅秘書長對性別生涯做演講，這部分對女生職業的選擇，他們對學生輔導職涯部分，女生都沒問題，甚至女生家長鼓勵他們去學理工，因為他們認為理工賺的錢比較多。男生比較有問題，你不適合學文因為你會找不到工作，因此這部分應該是以男生為重。另外對於懷孕學生通報這部分我們也很懊惱，但是學校並沒有要故意隱匿學生，有很多學生都自己去隱匿，他甚至肚子很大了也不告訴學校或自己離開學校，因為高中不是義務教育，因此這部分並非學

校能掌控，再來另一部分，

**主持人：**基本上我同意男同學這一塊，我們進一步要思考的是，我們如果讓男同學知道他有各種選擇，那我們怎麼樣在親師會中釋出一些觀念讓家長聆聽與提醒；另外如何做更好、更直接的宣導，讓懷孕學生認為自己通報學校會有更好的協助，讓學生知道自己去提報時不會受到二度傷害，他們才敢通報。因此剛剛這部分我基本上同意，但我認為還是要回到學校層面來討論。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我們有一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裡面對性平工作，您剛所說的部分，我們以學生家長與教職員為對象，以問與答的方式，包括您剛所談的懷孕學生與性侵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推動。

**主持人：**我要提醒一事，並不是說中辦沒有做到什麼，就像考選部說，他們以前都是被動，而現在已經轉為主動，審核這樣的理由合不合適，因此如何化被動為主動？我們都知道電腦雖然是現在非常普遍的東西，但還是有很多弱勢家庭還是無法上網，你被動放在上面他們是否看得到？我的意思是，我們在中辦可以在例如高中部分可以特別主動的要求，可以看到學校有沒有更積極主動，NGO 有沒有積極主動看政府在做什麼，中央會不會積極主動去看地方縣市政府，地方縣市政府跟中央公部門一起積極主動去看學校，當我們一個環節、一個環節更積極主動時，因為中央政府也有自己的權限，但我們至少可以適法監督。

**主講人（賴友梅秘書長）：**不好意思我回應很簡單的三十秒，第一個就是，對理工科的女生與文科的男生，對協會來講都是一視同仁，希望能做更多努力，那30%的理工女性目前我們並不滿意，希望能到50%，跟美國一樣；人文的部分也一樣，我們也有很多研發男性典範的教育。另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結合教會的力量，我覺得必須提醒一下，臺灣目前有很多教會學校並不遵守性平法，這是非常大的問題。包括性教育的知識、避孕的知識與性傾向的部分在教會學校是避開的，這部分我覺得也要有所商榷。另外今天我很高興桃園縣教育局的官員在此，其實我也很想問一下在制服的部分，各縣市應該要在現在年底回顧一下，在校園裡面國高中的部分，制服強制裙裝的部分，到底在校規裡還有沒有出現？不知道桃園縣教育局有沒有掌握到數據？因為我們會接到很多申訴是來自桃園。

**主持人：**我很希望回應到剛開始所說的，我們如何能以公部門和民間的力量一起來把國家報告寫好，而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把它落實得好，所以我們可以寫好，謝謝大家。

※註：會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98年12月7日發函「體委競字第0980031021號」至本會指出：一、我國男女優秀運動員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獲得佳績部分，係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給予獎勵，是項獎勵不因性別而有不同之規定，男女運動員獲獎機會平等，只要選手積極爭取成績，皆可依法給予3等9級獎章及獎金獎勵。至教練獎勵部分，本會並無設限區分男女教練獎章、獎金。只要獲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渠等均需於集訓、總集訓期間需長時間培訓選手。惟女性教練或因社會倫理道德等因素之累，往往為照顧家中孩童及長輩

等，而選擇照顧家庭，致有人數比例較少之情形。二、對於我國選手積極努力爭取國際賽是運動佳績，本會樂觀其成，至委員所提男女教練獲得國光體育獎章及獎金比例懸殊部分，往後本會當盡力對女性教練給予支持與鼓勵。惟女性對家庭照顧根深蒂固之社會觀念，仍有賴全民多與關注及鼓勵。